

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處所拍攝外景  
申請表

致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高級工程師／公共關係)

傳真號碼：2624 6680

總頁數 \_\_\_\_\_ (連此頁)

申請人的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：

辦事處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職位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拍攝工作詳情

1. 日期	2. 時間
_____ (年/月/日)	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
_____ (年/月/日)	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

3. 拍攝地點(請夾附詳細的位置圖，並載明拍攝地點及確實位置，如地下升降機大堂等)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4. 攝製隊人數(包括攝製人員及演員)及使用車輛數目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5. 需要使用的政府電源或其他公共設施(請詳細列明，如需要電力供應的設備類別及數目)：

---

---

備註：

- (a) 申請表須連同影片大綱及演員名單提交。請註明擬在政府物業內拍攝的場景，並提供有關劇本。
- (b) 倘申請獲批准，申請人須就場地的使用，首四小時繳付 7,000 元，其後每四小時或不足此數的時段繳付 1,770 元，以及繳付相等於所需收費總額的可退回保證金。有關費用須在拍攝前繳付。如需政府額外提供人手或器材協助拍攝，申請者須另付實際成本及行政費用，並盡量於拍攝前繳付相關費用。
- (c) 申請會從政策、運作、安全及保安方面，個別考慮。
- (d) 提交申請前，應先閱讀夾附的指引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及職銜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公司蓋章： \_\_\_\_\_

##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處所拍攝外景 申請指引

### 申請手續

1. 填妥的外景拍攝申請表須送交：  
  
九龍何文田  
公主道 101 號  
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1 樓  
土木工程拓展署  
高級工程師／公共關係
2. 須在擬拍攝日期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遞交申請表，列明使用政府物業的目的、確實拍攝地點、日期、時間、故事大綱、有關場面的說明及劇本、攝製隊伍人數及演員、使用車輛數目，以及是否需要使用政府電力。

### 收費

3. 使用政府場地拍攝外景作商業用途，必須繳付費用。按現行規定，首四小時繳付 7,000 元，其後每四小時或不足此數的時段繳付 1,770 元，以及相等於所需收費總額的可退回保證金。有關費用須在拍攝前繳付。
4. 如需政府額外提供人手或器材協助拍攝，申請者須另付實際成本及行政費用，並盡量於拍攝前繳付相關費用。

### 公眾責任保險

5. 申請者或須自費購買足夠的公眾責任保險。

### 外景拍攝規定

6. 拍攝只可在非辦公時間內進行。
7. 攝製公司及其員工須遵守本署人員的指示。
8. 申請者須確保拍攝工作不會對場地構成阻礙、滋擾或不便，也不得使場地受到損壞。

9. 未經許可，不得對場地作任何改建、設置或翻漆。
10. 嚴禁生火和使用煙花、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料。
11. 除事先獲得批准外，不得展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場地的名稱。
12. 影片本身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使用該場地的任何人感到尷尬，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，或帶有不道德、誹謗或政治成份。
13. 拍攝後，申請者須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要求清理場地。
14. 所有申請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#### **發還保證金**

15. 外景拍攝工作完成後，倘本署的處所及設備完好無損，保證金會在兩至三星期內發還。